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6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甫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淵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聲請公示催告。然查，該支票之付款銀行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安分行」，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該址應屬管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支票附表：　109年度司催字第608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宏甫電機有限公司 趙淵銘	合作金庫銀行長安分行	109年8月17日	800,000元	0000000	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